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37—2025

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ized Training Bases for Auricular
Acupuncture Therapy

2025 - 10 - 10 发布

2025 - 11 - 10 实施

目 录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要求 1

 4.1 基本要求 1

 4.2 场地要求 1

 4.3 设施设备要求 2

 4.4 人员配备要求 2

 4.5 制度建设要求 3

5 管理要求 3

 5.1 组织管理 3

 5.2 导师管理 3

 5.3 教学管理 3

 5.4 场地管理 4

 5.5 设施设备管理 4

 5.6 安全管理 4

6 财务管理 4

 6.1 经费保障 4

 6.2 预算管理 4

 6.3 财务监管 4

 6.4 经费使用记录 4

7 监督考核 4

 7.1 定期评审 4

 7.2 定期考核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贵州云中医院、温州市中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中山市中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赣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青岛耳穴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薇、唐东昕、郑曙光、龙奉玺、王明强、曾曼杰、王正、唐玲、刘继洪、栾伟、蒋运兰、梅荣、董丽娟、王蓓、段培蓓、林唐唐、董丽、穆禹、叶富英、赵凯、田恬、刘青、刘夏梦、瞿金念、刘洋、王飞清、任秀亚、董画千、王艺瑾、刘鑫、向毅明、赵玲玲、周艺涵、刘兴、陈丽、邵帅、张雯雯。

引 言

耳穴疗法作为中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医整体观念辨证论治思想指导下，通过刺激耳郭特定穴位以防治疾病的一种特色外治疗法。其具有操作简便、适应证广、安全有效等特点，在疼痛管理、睡眠障碍、内分泌失调、消化系统疾病及亚健康状态调节等领域展现出独特优势。近年来，随着中医药事业的蓬勃发展和“治未病”理念的普及，耳穴疗法在各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养生保健机构中应用日益广泛，成为中医药特色技术推广的重要措施之一。然而，耳穴疗法的快速普及也暴露出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国内耳穴疗法的培训体系尚不完善，培训内容、教学标准、考核评价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导致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临床疗效难以保证。同时，耳穴疗法培训基地的建设缺乏标准化，在师资力量、教学设施、实践条件、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严重制约了耳穴疗法的规范化传承与创新。此外，现有培训多侧重于技术操作，对中医理论基础、辨证施治能力及科研思维的培养相对薄弱，影响了耳穴疗法的学术深度和临床推广价值。

为促进耳穴疗法的规范化发展，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特制定《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本指南立足于耳穴疗法的学科特点和发展需求，从基地建设标准、师资队伍要求、培训内容体系、考核评价机制等方面提出规范化要求，旨在为耳穴疗法人才培养提供科学、系统的指导框架，推动耳穴疗法的高质量传承与创新应用，为中医药特色技术的标准化发展提供参考。

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和监督考核相关考虑的因素。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等机构，为规范化培训耳穴疗法提供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329-2023 公众急救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南

T/CEMA 001-2024 耳穴门诊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T/CEMA 001-2024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 Auricular therapy standardization training base

依托具备资质的院校、医疗机构或培训机构，提供耳穴疗法理论培训场地、实训设备、模型、师资等条件，为开展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提供理论授课、实训授课、实践学习、课程开发、学术交流等为一体的场所。

4 建设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能够承担耳穴疗法培训，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部门认定或授权的专业机构。
- 4.1.2 机构运营主体开展耳穴疗法须具有3年以上，无安全管理和运营服务纠纷事故。
- 4.1.3 应具有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满足年培训20名以上学员的能力。
- 4.1.4 应具有理论课程的完整体系及满足理论授课的师资团队。
- 4.1.5 设置实训教学设备和实训教学课程，能够组织学员开展实操实训。
- 4.1.6 应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基础设施及网络教学资源，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4.2 场地要求

- 4.2.1 培训场地至少包括以下功能区，且各区域分区合理、界限清晰、相对独立：
 - 教学用区域：日常教学活动所需的多媒体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临床技能实训科室；
 - 模型存储用区域；
 - 办公用区域。
- 4.2.2 有条件的基地除设置4.2.1的功能区以外，还可设立学员休息区。

4.2.3 教学用区域宜符合以下条件：

- 宽敞、通风、明亮、布局合理，方便人员出入；
- 至少包括一间面积不低于 100m²的教室；
- 各教室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的设置保证人流进出通畅、快捷。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基地需至少配备以下设施设备或物品：

- 电子教学设备：满足培训课件展示、教学音视频播放等需求；
- 办公设备；
- 培训挂图、模型及设备；
- 录音录像设备；
- 应急医疗物品。

4.3.2 培训模型和设备的配备宜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培训模型和设备清单

项目	要求	备注
王不留行籽耳穴贴	6000 贴	
铜砭刮痧板	10 个	
刮痧油	10 瓶	
耳穴模型	12 具	规格：(40cm×17cm) (23×15cm) (18×11cm) 各 4 具
耳穴国标练习图	50 套	
耳穴探测笔	10 个	
蚊式钳/小号平镊	10 把	
酒精（75%）	10 瓶	
医用碘伏消毒剂	10 瓶	
小棉签	10 包	
橡胶手套	100 副	
治疗盘	5 个	
免洗手消毒液	5 瓶	

4.3.3 录音录像设备宜满足以下要求：

- 安装在教学用区域，能录制培训现场的全貌；
- 录制的图像和声音清晰。

4.4 人员配备要求

4.4.1 基地应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 基地主任 1 名，统筹管理基地各项工作；
- 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基地教学质量把控、设施设备维护、档案管理；
- 导师 6 名，具体包括 1 名主讲导师和 5 名辅训导师。

4.4.2 导师资质要求

- 具有中医学类、中医护理类教育背景列为导师教育经历条件之一；
- 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耳穴疗法相关专科培训结业证或合格证；
- 主讲导师需具有高级职称，近 3 年临床开展耳穴疗法累计例数不少于 200 例；辅训导师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临床开展耳穴疗法累计例数不少于 100 例。

4.4.3 导师能力要求

- 具备扎实的中医基础理论和耳穴基础理论，娴熟的耳穴疗法技术操作能力及持续学习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临床辨证能力，能运用中医基础理论和耳穴疗法的理论知识，对患者进行评估、辨证分

析,综合四诊及耳诊资料,分析并指出存在的健康问题,制定相应的耳穴疗法方案,实施相应的耳穴技术操作,跟踪评价效果,以期达到良好的健康结局;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沟通能力;

——具备领导和团队合作、协调能力;

——具备有效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应对、处置突发情况;

4.4.4 基地管理人员宜为全职工作人员,且具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

4.5 制度建设要求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4.5的规定。

5 管理要求

5.1 组织管理

5.1.1 培训基地需成立耳穴疗法培训领导小组,由培训基地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护理(临床护理教研室)、教务、实训室等科室组成,负责师资审核、培训招收条件、培训和考核规划、组织实施以及指导监督。培训领导小组宜下设主任、副主任、成员和秘书等职位。

5.1.2 培训基地需成立耳穴疗法培训小组,由护理(临床护理教研室)负责具体师资管理和考核、学员培训计划起草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招生培训及考核、学员培训阶段日常管理。培训小组宜下设组长、副组长、教学秘书和组员。

5.2 导师管理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1的规定。

5.3 教学管理

5.3.1 教学前

5.3.1.1 每期培训开始前应确定开展的培训课程及类别,包含基础知识、实训及临床实践。

5.3.1.2 确定培训课程及类别后,准备培训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导师手册、学员手册、学员签到表、导师签到表等。

5.3.1.3 培训申请应包括当期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导师配备、设施设备。

5.3.1.4 应对报名培训课程的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确认是否满足培训课程报名条件。

5.3.1.5 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采用小班制分组教学,每个培训班学员不应超过20人,每组最多10名学员。

——1名辅训导师培训学员数量不应超过10名;

——设施设备配置应满足培训课程的要求。

5.3.2 教学中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2.2的规定。

5.3.3 教学后

5.3.3.1 通用要求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2.3.1的规定。

5.4 场地管理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3的规定。

5.5 设施设备管理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4的规定。

5.6 安全管理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5的规定。

6 财务管理

6.1 经费保障

6.1.1 基地应确保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用于保障日常运行、设备维护与更新、耗材采购及带教费用。

6.1.2 经费来源可包括但不限于：

——主办单位专项拨款；

——培训；

——科研项目支持。

6.2 预算管理

6.2.1 基地应制定年度预算，明确经费使用计划，并按财务审批流程执行。

6.2.2 预算范围应涵盖：

——教学设备购置与维护；

——培训耗材采购；

——师资劳务费用；

——学员管理及考核成本；

——其他必要支出。

6.3 财务监管

6.3.1 基地财务收支应符合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并接受主办单位或上级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6.3.2 应定期（如每年度）提交经费使用报告，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合理。

6.4 经费使用记录

6.4.1 基地应建立规范的财务档案，保存相关票据、合同及审批文件。

6.4.2 财务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以备核查。

7 监督考核

7.1 定期评审

7.1.1 定期对培训、体验质量和效果进行内部评审。

7.1.2 最高管理者定期对培训、体验管理和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评审。

7.1.3 对于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

7.2 定期考核

7.2.1 建立申诉、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各方对培训工作提出的异议，并做好申诉、投诉及其处理情况的记录。

7.2.2 针对申诉、投诉，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7.2.3 对于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